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消債更字第42號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聲請人即

債務人 簡宇涵（原姓名：簡美容）

相對人即

債權人 嘉義梅山鄉農會

法定代理人 吳信忠

債權人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張財育

債權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

債權人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蔡明興

經理人 郭倍廷

債權人 和潤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01 0000000000000000

02 法定代理人 陳建州

03 0000000000000000

04 0000000000000000

05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更生程序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06 主 文

07 債務人簡宇涵自中華民國115年3月24日上午10時起，開始更生程
08 序。

09 命本院司法事務官進行本件更生程序。

10 理 由

11 一、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對於嘉義梅山鄉農會等債權人負有新
12 臺幣（下同）8,238,161元之無擔保債務。聲請人因消費借
13 貸、信用卡或現金卡契約，對金融機構負債務。前項債務，
14 曾以書面向最大債權金融機構請求共同協商債務清償方案而
15 不成立。聲請人無資產，債務總金額則有8,238,161元，有
16 不能清償債務之情事。爰提出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債權
17 人清冊、債務人清冊等資料，聲請更生。

18 二、按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者，得依本條例所
19 定更生或清算程序，清理其債務，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3
20 條定有明文。又按，法院開始更生程序之裁定，應載明其
21 年、月、日、時，並即時發生效力；前項裁定不得抗告，並
22 應公告之。法院裁定開始更生或清算程序後，得命司法事務
23 官，進行更生或清算程序，必要時，得選任律師、會計師或
24 其他適當之自然人或法人一人為監督人或管理人。消費者債
25 務清理條例第45條、第16條第1項亦設有明文規定。

26 三、經查，聲請人於民國115年1月5日已向本院聲請債務清理調
27 解，惟調解不成立。上情業經本院調閱115年度司消債調字
28 第8號卷宗核閱無訛。次查，聲請人主張有不能清償債務之
29 情事，業據聲請人提出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債權人清
30 冊、112年度及113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全國
31 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金融機構存摺交易明細等資料

01 佐參。經審核結果，聲請人確有不能清償債務情事或有不能
 02 清償之虞(詳附表)。又查，聲請人為一般消費者，僅從事小
 03 規模營業活動，每個月營業額僅約7萬元，所負無擔保債務
 04 總額未逾1,200萬元，且未經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
 05 破產。聲請人亦無債務清理條例第6條第3項所定得駁回更生
 06 聲請之情形，而且亦無同條例第8條或第46條各款所定應予
 07 駁回更生聲請之事由存在。因此，聲請人聲請更生，乃於法
 08 有據，屬有理由，應予准許，爰裁定如主文，並依首揭規定
 09 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本件更生程序。

10 四、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1條第1項、第45條第1項、第16條
 11 第1項，裁定如主文。

1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4 日
 13 民事第一庭法 官 呂仲玉

1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5 本裁定不得抗告。

1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4 日
 17 書記官 林恬安

18 附表：115年度消債更字第42號(債務人：簡宇涵)

編號	項目	資料審查	備註
1	是否經前置協商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案號：115年度司消債調字第8號) 否 <input type="checkbox"/>	
2	債務人所提出債權人清冊記載的債務數額：	10,013,161元	詳參聲請人115年3月10日更生補正狀。
3	本院核算的實際債務總金額：	①已陳報債權數額之債權人： 和潤企業股份有限公司932,686元、 嘉義梅山鄉農會6,433,078元、台北 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49,804 元、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490,267元。以上金額，合計7,905,8 35元。 ②未陳報債權數額之債權人：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債務 人提出之債權人清冊之記載數額計 算，即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25 0,109元。	總金額合計：8,155,944元
4	債務人平均每月收入	22,000元(工程行負責人) 【註：聲請人115年3月10日更生補正狀之後附更生償還計畫書，雖記載每月總收入85,000元，惟此數額包含聲請人每月20,000元、夫薪資所得每月50,000元、子女就讀學校車資補助每月15,000元，合計85,000元。至於聲請人個人每月收入，則僅約20,000元至22,000元】。	債務人購買兩台挖土機，從事挖土機的土方工程，原本每月營業額約7萬元，扣除成本後淨利約4至5萬元。惟嗣後一台被查封，另一台故障，現在每月收入大約22,000元。
5	債務人每月費用支出	個人生活必要費用：18,618元 (聲請人列舉膳食費15,000元、教育費5,000元、交通費8,000元)	依衛生福利部公告臺灣省(包括六都以外之其他各縣、市)公告115年度最低生活費為15,515元的1.2倍即

		<p>、醫療費1,500元，均無提出支出費用的單據，且各項費用包括扶養子女需費用在內，故應以法定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18,618元核列。另外，債務人列舉每月繳交給嘉義梅山鄉農會的房屋貸款25,300元部分，非屬於個人生活必要費用之範圍，故不予核列。</p> <p>扶養費用：13,000元 未成年子女：4名（長女00年0月出生，因已成年，故不核列扶養費用；長男000年0月出生，每月4,000元；次男000年00月出生，每月3,000元；次女000年0月出生，每月3,000元；三女000年00月出生，每月3,000元）。</p> <p>扶養義務人：二人</p>	18,618元，即為個人生活必要費用之數額。
6	債務人財產總額	2,034,439元	<p>①存款：10,496元。</p> <p>②不動產：1,064,943元 (1)土地：450,743元（坐落嘉義縣大林鎮○○○段的2筆土地之公告現值）。</p> <p>(2)房屋：614,200元（財產查詢清單記載之房屋現值）。</p> <p>註：上述不動產有辦理自用住宅房屋貸款，債務人與嘉義梅山鄉農會約定每月繳交自用住宅房屋貸款25,300元。</p> <p>③汽車：959,000元 (1)車牌號碼000-0000汽車，國瑞西元2020年出廠，聲請人以該車輛向和潤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辦理汽車貸款，現存債權額為932,686元。根據目前資訊，國瑞西元2020年中古車的平均價格約為95.9萬。惟具體價值可能會因車輛的里程和狀況等因素而有所不同。</p> <p>(2)車牌號碼000-0000汽車，中華西元2000年出廠，因車齡已經逾25年以上，殘值已甚微，故不列入債務人財產總額範圍內。</p>
7	是否符合消債條例第3條之要件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8	結論	應准予更生	